

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做到诚信服务，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本单位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，做到依法执业、诚信服务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、类别、规模和诊疗科目开展相应诊疗活动；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；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检查报告和其它医学证明；不雇佣“医托”。

四、不违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合理合规使用抗菌药物；按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及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

五、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研究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；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宣传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依法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保障患者知情权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

承诺日期：2019年3月5日

